# 青岛市公路委托配载货物运输合同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2-23

*青岛市公路委托配载货物运输合同（通用3篇）青岛市公路委托配载货物运输合同 篇1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载明的配货运输任务，并对*

青岛市公路委托配载货物运输合同（通用3篇）

**青岛市公路委托配载货物运输合同 篇1**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载明的配货运输任务，并对乙方确认丙方为承运人予以认可。为明确三方权利、义务，根据《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乙、丙三方应具备的条件：

　　（一）甲方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乙方必须是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登记并具有资质的经纪人。

　　（三）丙方必须具有从事公路运输的经营范围和资质证明。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一）甲方委托乙方将下列货物交由丙方进行配载和运输,并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和相关的运输费用：\_\_\_\_\_\_\_\_\_\_\_\_\_\_\_\_\_\_

　　货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货物价值：\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货物吨/件/立方：\_\_\_\_\_\_\_\_\_\_\_\_\_\_\_\_\_\_

　　货物运输目的地：\_\_\_\_\_\_\_\_\_\_\_\_\_\_\_\_\_\_

　　货物装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时间:\_\_\_\_\_\_\_\_\_\_\_\_\_\_\_\_

　　货物卸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时间:\_\_\_\_\_\_\_\_\_\_\_\_\_\_\_\_

　　收货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批货物运费：\_\_\_\_\_\_\_\_\_\_\_元/人民币

　　甲方支付乙方佣金\_\_\_\_\_\_\_\_\_元/人民币

　　合计费用：\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二）、甲方托运的货物必须是自有物品或有合法来源。倘若托运的货物名称、数量、性质与实际委托托运的货物名称、数量、性质不符，或属禁运物品的，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被执法部门查扣、罚款等情形的，其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负。

　　（三）、甲方委托托运的货物需要办理海关、检疫或其它法定手续的，甲方应通过乙方向丙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备有关执法部门查验。否则，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负。

　　（四）、甲方托运的货物按国家或者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包装的，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和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负。

　　（五）、甲方委托之货物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运达目的地、或者缺失、毁损，或者没有交付收货人的，除甲方过错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均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由丙方承担连带责任。并且甲方具有仲裁或者诉讼的权利。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一）、乙方必须如实向甲丙双方反映各相对方的实际情况，如乙方有欺诈、隐瞒信息等不诚信行为，由此给甲丙双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乙方有义务为甲丙双方保守商业秘密。否则，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有权按约定收取佣金。佣金数额和支付方式与甲方协商，合同签订后即视为甲方对乙方的委托成立，不得擅自变更。

　　四、丙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一）、丙方有权拒绝承运法律法规禁止和有特殊审批尚可运输的货物；有权拒绝运输不按国家或者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的货物。

　　（二）、丙方应当按约定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安全运达目的地交付收货人，并有权按约定向乙方收取运输费用。除不可抗力原因外违约的，应当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三）、丙方在运输过程中对货物的安全负责。由于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货物损失、毁损的，应按实际损失数额通过乙方向甲方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四）、丙方在运输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由丙方自负。

　　五、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是委托与被委托关系，乙方仅可以接受甲方的委托，不可以同时接受甲丙双方的委托，否则本合同无效。丙方是乙方征求甲方同意后指定的承运人，丙方直接对乙方负责，丙方与甲方之间属连带关系。

　　六、违约责任

　　（一）、共同违约金：本合同项下的运输费用作为违约金的计算基础，对甲、乙、丙三方均有约束力。三方中之任何一方违约或者多方违约，均应承担运费总额\_\_\_\_\_％的违约金。

　　（二）、委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仅对甲、乙双方有约束力，以甲方应付于乙方的佣金为计算基础，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佣金总额\_\_\_\_\_％的违约金。

**青岛市公路委托配载货物运输合同 篇2**

　　托运方(甲方)：\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法定地址:\_\_\_\_\_\_\_

　　承运方(乙方)：\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法定地址:\_\_\_\_\_\_\_

　　根据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公路运输服务及相关费用结算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及品种

　　乙方承运甲方托运的如下货物：

　　第二条 货物运输线路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及要求，提供从 到 的运输服务。

　　第三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按照空调产品装载及运输标准要求组织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及时、完整地送达指定收货地点。否则，甲方有权按 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货物发出后，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送货要求(收货地址、收货联系人、收货联系电话)或取消发运的要求，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在双方协议合作期限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作状况及管理措施提出改进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并执行。

　　3.在双方协议合作期限内，如果乙方营运效率和营运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严重影响甲方货源供应，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责令整改、暂停货运直至取消营运资格等决定，乙方应予服从。

　　4.甲方必须提供货物发运所需的合法单证或其它证明文件，否则因发运手续不全而导致货物被运管部门查扣所引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如客户拒收货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协调解决。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取得能够履行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的要求提供适当的运输工具、配备适格的作业人员。

　　3.乙方在收到甲方货物运输指令后，应按指令要求及时完成车辆调度和组织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装货地点装货。

　　4.为保证运输质量，乙方车辆应符合产品运输标准;不符合标准的车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

　　5.乙方在仓库办理提货手续时应清点品种及数量，如发现有差错，乙方应当场提出并与甲方共同查明情况，确定责任。

　　6.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货物安全送达收货地点，并及时向收货方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如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乙方对所托运的货物安全完好负责，保证货物无损坏、无短缺，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应充分重视物流信息服务，若发生异常情况，应即时通知甲方。如乙方刻意隐瞒车辆在途情况、提供虚假反馈信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如非乙方原因，发生收货方拒收货物或变更收货地址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协调处理收货事宜。

　　10.如因乙方原因运输错误的，由乙方无条件将正确货物送至正确地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11.货物送达收货地点后，由收货方对货物进行验查并签收;收货内容不得涂改，如有涂改必须由收货方在涂改处注明并签字，否则一律无效。乙方应于收货之日起 日内将收货凭证送回甲方，逾期未交或单据丢失的，乙方应按 元/每单承担违约金责任;如因乙方未送交收货凭证给甲方带来其他经济纠纷或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2.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扣留甲方的货物，否则，乙方应按照其扣留货物价值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各线路运输期限

　　1.货物运输期限从发出运输指令的次日起算，普通运输指令的期限为 ;加急运输指令的期限为 。当收货方有特殊要求时，运输期限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并在运输合同上注明以共同遵照执行。

　　2.如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送达收货地点，造成延期交货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及索赔，具体方式见本合同第十一条第3(3)款。

　　第七条 运输货损货差处理及保险、理赔和索赔程序

　　1.甲方负责对所托运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货物保险范围包括 。

　　3.如出现承保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 小时之内向公安机关、保险公司报案，并应及时将出险证明材料、照片、损失清单等有效索赔材料递交甲方人员以便向保险公司索赔。

　　4.如出现承保范围之外的货损货差事故，所产生损失由乙方承担。

　　5.每次发生事故后，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损失金额，先行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2款之约定扣收。如保险公司向甲方理赔，甲方按理赔额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1.正常运输价格为 。加急发运的补贴方式为 。

　　2.甲方应当于 前，根据上月发运记录统计结果，计算出应结算运费并提交乙方审核确认;经乙方审核确认后，由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公路运输发票。

　　3.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的运输发票后， 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运费;如因乙方原因而影响费用结算进度的，乙方应自行负责。

　　4.乙方必须于 之前收齐上月所发运的车辆《货物运输单》回执联，按发运时间先后顺序整理后交甲方审核。

　　第九条 运输风险保证金

　　1.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运输风险保证金 元。

　　2.对于乙方依约应向甲方承担的损失、违约金及赔偿款项，由甲方从乙方交纳的运输风险保证金或运费中扣收;如运输风险保证金不足扣收，则由甲方从乙方运费中自行划转。运输风险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同意由甲方从应支付的运费中自行划转直至补足。

　　3.合同期满后，双方处理好合同善后事宜后 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剩余的运输风险保证金。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为本合同之目的，“秘密信息”指任何涉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任何合同一方的业务经营、营销渠道、程序、标准、价格及其它财务记录等材料;任何一方为本合同目的而签署的任何合同、备忘录、附件、草案或记录;以及本合同一方为本合同之目的而向对方提供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

　　2. 任何一方不得将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众、媒体宣布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等情况。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违反上述保密义务：

　　(1)所泄露的秘密信息在泄露之前已为公众所知(但以违反本条款方式泄露的除外);

　　(2)经合同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

　　(3)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将秘密信息披露给各自的专业顾问，并要求其承担保密责任的;

　　(4)应政府部门或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

　　4.本合同各方均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其知悉或了解的秘密信息限制在其有关职员、代理人或顾问的范围内，并要求他们严格遵守本条款，不将有关秘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各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其无关的职员。

　　5.合同一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应当赔偿合同对方的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货物，造成乙方车辆等货的，甲方应当按每车 元/日偿付给乙方。

　　(2) 乙方按时将货送到收货地点，因收货方原因未能及时卸货的，甲方按每车 元/日偿付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车辆调度，造成车辆迟到的，乙方按每车 元/日补偿甲方损失。

　　(2) 若运输指令下达后，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车辆调度且拒运的(指令下达后 内仍未完成车辆调度且未与甲方主动反映情况并给予合理解释的视为拒运)，甲方有权决定自行调度车辆发运，实际运价与合同差价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当另行向甲方支付 元每单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将货物送达收货地点，造成延迟交货的，在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缴付当次运费的 作为违约金。

　　(4)乙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收货人，乙方按每次 元偿付给甲方，并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收货人。如果因错运到货地点或收货人而引起其它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运输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污染、损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赔偿甲方，具体赔偿办式见本合同相关规定。

　　(6)乙方中途单方面终止合同或由于乙方严重违反合同而造成合同的终止和解除，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所交纳的运输风险保证金及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在甲方尚未结算的运费不予结算。

　　3.关于违约责任，本合同其他条款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双方可协商将本合同期限延续。如双方未就延长期限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则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时终止。

　　2、如遇下列情况出现时，本合同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2.1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解除情形出现时;

　　2.2根据法律规定一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时。

　　3、对于本合同其他条款没有约定当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的，如果这一违约行为是可以改正的，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违约方改正。如违约一方在收到另一方关于要求改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仍未改正，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根据破产法提出破产申请或其它救济申请，或被裁定破产，或解散、或对债权人作任何转让、或被指定了清算组或类似人员，则在上述任何情况下，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5、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前双方间已发生而尚未了结的任何债务，或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而产生的另一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均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四条 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时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青岛市公路委托配载货物运输合同 篇3**

　　甲方(托运人)：

　　地址

　　乙方(承运人)：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之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货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条件 本协议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交纳 元合作保证金。

　　二、运输方式

　　汽车陆路运输

　　三、运输费用及运输期限

　　1、运输价格及运输期限详见附件：承运人《运费价格表》。

　　2、乙方如有调整价格应提前30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四、接货与送货

　　1、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接货数量、装货时间、到达地点，由乙方到甲方工厂或甲方指定地点接货。

　　2、甲方每次托运的货物到达10立方以上(含10立方)，乙方需免费送货上门至收货人具体地址，10立方以下由收货人到承运人仓库自提，如需送货上门费用由承运人直接向收货人收取，收货标准详见附件《运费价格表》。

　　五、结算与付款

　　1、按月结算

　　结算周期为30天 ，当月发生的运费于次月 10 号凭上月的货运单据(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签收确认单据)以及运输明细表到甲方物流部对账，对账完于当月 15 号到甲方财务部门办理运费结算手续。

　　2、当次支付

　　由收货人直接支付还乙方运输费用。

　　六、权利义务

　　甲方责任

　　1、 保证所托运货物中不夹带政府禁止或限制运输的货物。

　　2、甲方所托运货物必须用专用封箱带封好，并保证外包装的.完好无损。

　　3、甲方须提前向乙方下达运输通知，并向乙方提供准确的提货、送货及收货人联系方式等必要的相关资料。

　　4、在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运输任务的情况下，甲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按时、全额向乙方支付运费和合同规定的相关费用，费用标准详见附件《运费价格表》。

　　乙方责任

　　1、 乙方及其承运工具必须具备合法营运资格。

　　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为甲方提供安全准时的货物运输服务。所有由乙方原因造成无法在合同规定有效期内送达的订单，乙方有义务再次配送并且由此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对甲方有告知义务，乙方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破损或拒收等异常情况需及时告知甲方。

　　4、自货物装运时起至货物运抵到达地交付完毕止，乙方应对货物的缺、损负责(不可抗力除外)，并按损失货物的含税价赔偿，应赔金额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再结算当月运费时抵扣。如运送到目的地的货物外包装完好无变形且封条未损，并提供有效证明，乙方不承担包装内的数量和质量责任。

　　5、如查不到收货人或者收货人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并保管好货物。

　　6、如因乙方责任(如：失货、缺货,未按时交货等原因)造成客户对甲方进行罚款或其他相关损失，乙方应在甲方提供有效凭据的情况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乙方需按照附件中约定到货时间准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如超过约定时间3天未到达，则会扣除保证金，扣除标准按照该批货物总值2%一天计算直至该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

　　七、事项变更

　　在货物送达收货人之前，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中止运输、改变货物到达地点和收货人、返还货物等，但应支付因此所增加的运费及其它费用。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2、任何一方解除合同，都必须以书面形式于十五日前通知对方。

　　3、合同任何一方违背本合同之条款，另一方有权立即通知解除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之争议，双方当事人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总部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

　　以下约定其它未涉内容或需要补充的内容：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